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林順斌

相 對 人 佑螢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吳學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佑螢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9,89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勞訴字第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連帶負擔百分之13，其餘由原告（即聲請人）負擔，兩造均不服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1年度勞上字第4號和解成立，相對人佑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佑螢公司）願負擔本件訴訟第一、二審裁判費用（含鑑定費用等在內）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因聲請人請求訴訟救助部分，相對人佑螢公司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已由本院111年度他字第15號裁定辦理，本件僅就聲請人預納之鑑定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9,893元部分，按和解筆錄約定由相對人佑螢公司負擔，故相對人佑螢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9,893

元。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
書記官 方澄晴

附表：訴訟費用計算書		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鑑定費用	19,893元	聲請人分別於110年4月27日、7月6日、7月7日預納12,000元、7,693元、200元。訴訟費用由相對人佑螢公司負擔。